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0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李鎮宜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伍道樑主任代理）、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蔡佳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莊明振代理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連瑞枝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葉伯琦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張靄珠主任秘書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許雅鈞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廖淑卿小姐代理）、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學聯會陳慕天會長、秘書室楊淨棻組長、總務處事務組柯慶昆組長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有關招收陸生業務本處於 9 月 27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初步討論招生名額規劃原則，預計 11 月中旬提報計畫書報部，經審核後核定名額。招收陸生將有聯合招生試務窗口，碩博班報名時間約在明年元月下旬，3 月下旬放榜，以申請制處理，每位考生可以同時申請數校系，經各校系審查後再由試務窗口學校依考生志願分發。後續相關業務再請各院系所積極配合。另外，雙聯學位陸生部分由國際處承辦相關業務。再請各院系所積極配合。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系統自 9 月 27 日開始增列「相片清單」之列印功能，老師反映至課務組表示，該功能增加與同學間認識與互動之機會，並能較充分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成績。清單之順序與老師上次下載的點名單順序相同，歡迎任課老師多加利用。
- （三）本處華語中心將於 11 月 6 日支援教育部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分為基礎、初等、中等、高等四個等級。交大為新竹地區之唯一考場。另預計將於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參加「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今（99 年）度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統籌、台灣師範大學承辦，集結台灣各華語相關機構共同參展，宣傳台灣之教學環境及現況，中心積極拓展海外華語教育招生業務，期能吸引更多

多學生來交大學習中文。

- (四)「學生 e-Portfolio 學習歷程網」已於 10 月 4 日正式上線，並配合校務評鑑實施學生核心能力評量問卷，問卷填答時間至 10 月 15 日止。目前回收已超過 1200 份，將可製作出有效的統計參考數據，以評比本校學生之學習表現，亦十分感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對技術方面的協助。詳情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ctld.nctu.edu.tw/>。
- (五)本校將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與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共同主辦「2010 年亞洲區開放式課程與開放教育會議」(AROOC)，邀請亞洲區包含日本、韓國、越南、中國、越南、印尼等地之大專院校與組織參與會議，針對各國開放教育資源暨開放式課程之推動成效、技術與應用方式等項目分別進行發表與交流，鼓勵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與。
- (六)本校 e3 教學平台於 9 月 8 日正式更新成新版。統計至 9 月底已經有 700 門課程正在使用，新舊版使用的比例是 10 比 1，可見使用者已順利自舊版轉換到新版，目前系統的執行相當穩定。本學期將持續加強推廣老師及助教使用服務，請各院鼓勵教師使用。
- (七)教學發展中心第 35 期超薄型月刊於 10 月 18 日出刊，本期內容提供新進老師教學、研究、權益等資訊，TA 教學工作坊則邀請到台大教發中心李紋霞博士講解教學助理的成功秘笈，另有傑出與優良 TA 們寶貴的經驗分享，更多精彩詳情請見第 35 期超薄型月刊 <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35/index.html>

### 三、學務處報告：

- (一)入秋以來的天氣變化明顯，為預防之後可能發生的流感疫情，衛保組於 10 月 20 (本週三)日中午安排敏盛綜合醫院到校為本校師生施打流行性感感冒疫苗，防止流感及減輕病情，因疫苗會促使自身的免疫系統產生抗體，有效預防未來的流感病毒侵襲。
- (二)衛保組宣導無菸校園理念，遠離菸害，規劃辦理無菸校園鐵馬行活動，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以實際行動參與時下最熱門的自行車環校運動，宣誓無菸校園的決心。時間為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活動宣傳詳見校園公告、bbs 及海報。
- (三)體育室於 10 月至 11 月舉辦 99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錦標賽，大學部共 205 隊報名參賽(籃球 29、排球 28、足球 22、棒球 16、桌球 28、羽球 24、網球 10、女籃 15、女排 15、女羽 15、女網 3)，研究所則有 133 隊報名參賽(籃球 24、排球 19、足球 12、棒球 13、桌球 13、羽球 13、網球 9、女籃 6、女排 12、女羽 11、女網 1)，學生社團-圍棋社、象棋社、橋藝社亦於 10 月初至 10 月中辦理新生盃比賽，期能發掘優秀體育人才，儲備梅竹賽戰力。
- (四)校安工作執行報告：99 年 7、8、9 月份，軍訓室服務學生事件處理共計 97 件，疾病照顧(含送醫)29 件、車禍處理 10 件、生活照顧 15 件、糾紛調處 7 件、違規處理 7 件、車禍調解 8 件、詐騙處理 2 件、情緒輔導 4 件、失物招領 9 件、竊案處理 2 件、失聯協尋 2 件及其他 2 件(急難救助、疑似性騷)等；另教育部軍訓處預於 10 月 29 日上午蒞校實施三年一次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規劃安排 7 名訪視成員(含現任學務長 4 名)，相關工作刻正由軍訓室及各相關單位加強準備中。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管理一館增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EMBA 空間裝修及光寶廳屋頂防水等工持均已完成驗收及點交使用。另管一館周邊景觀工程亦已完工，預計本月底前完成驗收作業。

- (二)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大樓工程業已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99 年 2 月開始陸續搬遷及進駐使用。4 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完成評選後已於 7/28 決標，細部設計及圖說，已於 10 月 1 日提送審查，預計本月中完成審查修正，同時積極申辦相關裝修執照；另數位攝影棚建置工程建築師已提送細部設計審查，預計本月可辦理工程招標，並於取得室裝許可後開工。六家校區之其他周邊人行道、停車場棚、圍籬、照明等雜項工程，亦均配合使用單位陸續辦理中。
- (三)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目前南棟（5 層）、北棟（7 層）結構體工程已施做完成，並於本月 10 月 13 日可辦上樑儀式，目前實際進度為 48.687%，與預定進度 48.678% 相當，整體進度尚屬正常，現正配合使用單位檢討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預估完工時間仍暫訂為 100 年 10 月。
- (四) 游泳池工程：工程於 98 年 5 月 20 日決標，建照執照已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審發，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進場施作，因配合使用單位日後使用與營運等需求辦理建造變更，建照業經科管局核准，並於 8 月 10 日復工，目前實際進度為 48.05%，與預定進度 48.75% 相當，本案建築主體完工時間目前暫訂為今年 12 月，另熱泵鍋爐、機電、循環供水系統及整體運轉等測試，預計於明年 3 至 4 月進行。
- (五)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保工程於 99 年 2 月開工，因今年 4 至 6 月梅雨季節降雨嚴重影響山坡地機具施工進度，同時配合雜項執照與核定水保計畫內容調整變更，整體進度因此受影響而有延後，目前僅剩部份道路 AC 尚未鋪設，預計本月中旬掛件申請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申請，並俟相關使用執照主管機關現勘完畢後，進行壘球場、照明、安全及其他附屬設施施做。

##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五)中午 12:00 假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校「99 年度秋季師生榮獲重要學術獎項表揚茶會暨第 15 屆科林論文獎頒獎典禮」，歡迎各位教師蒞臨，共襄盛舉。
- (二) 本校「研發指標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將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開放五組查詢及統計功能權限給各系所與學院單位主管，可作為各單位填報研究成果資料與評核各種獎勵之參考依據，敬請多加利用；並請鼓勵教師隨時上網更新與維護系統個人研發成果資料，以利各項研發成果統計之資料彙整與回報。登入方式將另行 E-Mail 通知各單位。查詢及統計功能包含：
  1. 論文、專書
  2. 創意作品項目
  3. 獲獎項目
  4. 專利/技轉項目
  5. 其他項目
- (三) 國科會徵求「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99 年 10 月 27 日止。
- (四) 國科會徵求「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規劃推動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99 年 10 月 29 日止。
- (五) 國科會徵求 100 年度「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主題之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99 年 10

月 27 日止。

- (六)「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99 年 11 月 2 日止。

## 六、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資訊學院與遠傳電信合作，推動「閱讀在雲端」計畫，於 10 月 25 日開始，開放遠傳 e 書城電子書使用，除了提供四台智慧型手機供讀者測試使用，免費閱讀遠傳所提供的電子書外，將會有問卷調查與抽獎活動，獎品非常豐富，歡迎大家一起來體驗。
- (二) 圖書館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以共購共享方式引進四萬餘種電子書。為了解大學師生使用電子書的情況、數位閱讀行為、及對圖書館提供電子書館藏的滿意度，作為大學圖書館電子書採購及提供服務之參考，特舉辦「用電子書填問卷 拿獎品」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考：<http://www.lib.ntnu.edu.tw/taebc.jsp>
- (三) 由於過去本校台聯大轉學考考古題串連到清華網站，題庫分散到各系所，讀者反應不易找到。中央大學教務處表示今後台聯大四校聯招後會將題庫給四校，分別放上各校圖書館網站中。
- (四) 上週美國光電學會電子書開放試用，校內讀者連續下載，導致出版社三度警告下載過量。圖書館將再度提醒校內師生使用電子資源之規範，請各主管亦能協助宣導，以免未來遭停權，影響全校師生使用權利。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客家文化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8 月 25 日報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3 日客家文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 [附件一](#)。(P7)
- 三、本校「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二](#)。(P8-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 [附件三](#)。(P10-11)
- 二、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四](#)。(P12-2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 明：**

- 一、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來函，請依據該部訂定之「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前訂定各機關「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報部核備。
- 二、該計畫係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函頒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辦理，計畫目標為：1. 整合政府對外服務，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化，提升卓越服務品質。2. 強化機關內部管理，建立重要業務作業程序，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教育部計畫(附件五，P23-29)，擬訂本校計畫草案及附表-推動工作項目如附件六，(P30-35) 有關工作項目之推動，主協辦單位及實施期程等，尚需各單位依現況檢視，提供建議，請審議。
- 四、本校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如奉核定，擬請單位提送熟悉單位業務者擔任此項業務之單位承辦人。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暨「理學院跨領域雙學位『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因學務繁重，請同意各設置主任乙名綜理學務，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8 月 25 日報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創立於民國 90 年，分為「科技與數位學習組」、「應用科技組」兩組，每年招收 57 名學生，目前學生人數 146 人，每學期開課數約 8 門課程，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繁重，故須設置主任乙名協助所務事項，裨利各項專班事務之推動。
- 三、「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於 95 學年度設立並辦理校內招生，並於 97 學年度起獨立招生，每年對外招生 15 名，包含對內招生每年以不超過 25 名為原則，截至本學年度為止，合計本班學生共 77 人。旨在培養跨領域基礎科學與應用人才，教育部核定本班自 97 學年度起對外獨立招生，學生及行政事務與獨立系所規模相當，並且學務日漸繁重，故須設置主任乙名協助學務，裨利各項班務之推動。請校方同意本班設置主任乙名，負責綜理班務與執行本班班務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健全本班行政體制及落實教學支援，使學生能在更健全完整的體制下發揮專長，達成儲備學術界及產業界所需之精英人才之設立宗旨。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本案學位學程主管加給經費來源，依人事室意見，俟員額編制表報部核定後始得由校務基金支應；在職專班經費則自給自足。
- 二、日後類此案件，以逐案方式送行政會議審查。

**案由二：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條正草案，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8 月 25 日報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9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P36)

三、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37-39)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11：08

##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會議紀錄

事由：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時間：99年10月13日(星期三)14:30~

地點：院會議室(HK115)

主持人：莊英章院長

出席者：蔡石山講座教授、李弘祺講座教授、副院長連瑞枝副教授、簡美玲系主任、陶振超系主任、黃紹恆教授、李美華副教授、蔣淑貞副教授(未出席)、莊雅仲副教授、林文玲副教授、林欽榮副教授、林秀幸副教授、魏玠副教授、張玉佩副教授、段馨君副教授、林崇偉助理教授(請假)、潘美玲助理教授、羅烈師助理教授、呂欣怡助理教授、林照真助理教授、許維德助理教授(公)、劉大和助理教授、林慧斐助理教授、黃靜蓉(假)、許峻誠助理教授、張藝曦助理教授、李翹宏助理教授(公)、柯朝欽助理教授、蔡晏霖助理教授(公)、黃淑鈴助理教授、張宏宇助理教授。

列席者：職員：許文雄、范美華、林峻如、鍾旻秀、鍾心瑜。

學生：族文所所學會會長陳貞宇

###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1. 本案依據人事室意見應依本校99年8月25日報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3項規定辦理。

2. 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3項：「各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參閱附件二)。

3. 本修正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新任院長選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審查。

二、傳播與科技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申請案(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1. 本案業經傳科系99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2. 本案配合學校行政作業，經系、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於10月20日以前送校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審查。

### 貳、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院「公共藝術案執行小組」組成案。

決議：1. 會中推舉由本院林欽榮老師、許峻誠老師、本校營繕組楊黎熙組長，併依程序簽報校長核聘四位校外委員以組成本件公共藝術設置之執行小組，共同推動後續事宜。

2. 為利後續公共藝術設置作業之推動，於上述執行小組成立之後，將建請本校營繕組依規定洽詢公共藝術顧問公司協助規畫相關事宜。

參、散會 16:00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 <u>組織規程</u> 及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而訂定。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而訂定。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1.3 院務會議通過

96.3.2 校長核備通過

99.10.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而訂定。
- 二、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兩任任期屆滿、首任任期屆滿無意連任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四個月前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的組成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遴選委員包含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院內委員由院務會議授權自院內教師互選四名；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四名；另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計九名委員共同組成。
  - (二)院內委員部份各教學單位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原院內教師代表互選遴選委員之次高票教師遞補。
- 三、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初審、同意投票、遴選及提報院長候選人等事宜。
- 四、現任院長之連任，應由校長提案，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
- 五、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六、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
  - (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七、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收集完備，送請當事人過目後，分發供院內教師參考。
- 八、院內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
  - (一)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內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唯當年度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具投票權。
  - (二)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格式由本院統一製作。
  - (三)院內候選人須獲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同意票至少二分之一(含)，方得為正式候選人。
- 九、院外候選人毋須經院內同意投票，唯須獲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委員同意，始得為正式候選人。
- 十、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應於投同意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內、院外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 (二)院內、外候選人一併由遴選委員會做最後遴選，原則上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 (三)遴選結果若無適當院長人選提請校長遴聘，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第二輪遴選作業原則上亦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 十一、遴選委員會若未能遴選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
-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27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王旭斌代理)、林進燈委員(沈定濤代理)、傅恆霖委員、顏順通委員、黃世昌委員、石至文委員、謝國文委員、黃廷祿委員、張家靖委員、廖威彰委員、陳重元委員、洪士林委員、蘇育德委員、陳慕天委員

請假：龔書章委員、楊勝雄委員、林欽榮委員、曾成德委員

列席：事務組、藝文中心

記錄：王雅慧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

二、事務組報告

為防止褐根病蔓延，校園目前有二個區域（如附件一）正在施作褐根病防治工作，樹木根部腐爛傾倒，已經清除樹木病根，週邊土壤必須覆蓋不透水布薰蒸藥劑一個月，預計九月份重新種植草皮。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主任委員，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辦理，請推選主任委員。
2. 本學年度委員名冊如附件二，請委員圈選，最多可圈選 2 位，得票最多者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決議：

本次投票統計結果為張基義委員得最高票（10 票），當選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案由二：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三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請討論。（藝文中心提）

說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專業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附件三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三式。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臨時動議提案討論，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懸掛位置。（經舉手表決同意 8 票，超過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增訂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收費條文第 10 條（會計編號 F452）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明：

1. 依據「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99 年 4 月 15 日會議紀錄（[附件四](#)）之內容，案由二「附帶決議」請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收費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增修條文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定案，並於 99 年 1 月 8 日提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五](#)）
3. 會計編號 F452 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附件六](#)）第十條辦理。院級、系所、學生及社團之活動宣傳申請懸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時，依規定需繳納費用，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4.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場地管理費收入預估一年最高約為 45000 元。（場地收入預估計算方式為：可懸掛地點 3 處×一年最多可懸掛 3 次×第一級收費 5000 元。）

決議：

本案不同意總務會議之附帶決議於本會討論收費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案是否復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0 票）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文宣廣告物懸掛位置，請討論。

說明：修改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新增第二目，原第二目改為第三目，詳如下表：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p> <p>一、光復校區：</p> <p>1. 圖書館（A）、<u>活動中心（E）</u>；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del>專</del> <del>專</del>優先使用。</p> <p><u>2. 圖書館B1入口弧形處（F）</u>；<u>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u></p> <p><del>2. 3.</del>學生宿舍 13 舍（B、C、D）</p> <p>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p>	<p>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p> <p>一、光復校區：</p> <p>1. 圖書館（A）；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專用。</p> <p>2. 學生宿舍 13 舍（B、C、D）</p> <p>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p>	

決議：

照案通過（經舉手表決同意 11 票，超過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肆、散會 13：30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p> <p>一、光復校區：</p> <p>1. 圖書館(A)、<u>活動中心(E)</u>：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del>專用</del>優先使用。</p> <p><u>2. 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F)：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u></p> <p><del>2-3.</del> 學生宿舍 13 舍(B、C、D) 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p>	<p>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p> <p>一、光復校區</p> <p>1. 圖書館(A)：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專用。</p> <p>2. 學生宿舍 13 舍(B、C、D)。</p> <p>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p>	<p>一、修改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新增第二目，原第二目改為第三目。</p> <p>二、新增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申請懸掛之位置 2 處：活動中心 (E)、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F)。</p> <p>三、修改說明. 圖書館(A)、活動中心(E)提供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p> <p>四、本修正條文經景觀委員會決議通過。</p>
<p>附圖二：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p>	<p>附圖二：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p>	<p><b>附圖二</b>配合第八條條文修正內容，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申請懸掛之位置圖示新增 2 處：活動中心 (E)、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F)。</p>

**附圖二：光復校區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

- 一、圖書館 (A)、活動中心 (E)：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
- 二、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F)：全校性申請使用。
- 三、學生宿舍 13 舍 (B、C、D)：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皆可申請使用。

代號	地點	圖示
一、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		
A	浩然圖書館	
	尺寸： 680cm(高)×780cm(寬)	
E	活動中心	
	尺寸： 1040cm (高) × 1850cm (寬)	
二、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		
F	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尺寸： 176cm (高) × 2076cm (寬)	
三、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申請使用：		

<p>B</p> <p>13 舍 (舊南大門旁)</p> <p>尺寸： 1500cm (高) × 300cm (寬)</p>	<p><b>B : 13舍 (舊南大門旁)</b></p> 
<p>C</p> <p>13 舍 (面新安路側)</p> <p>尺寸： 1950cm (高) × 750cm (寬)</p>	<p><b>C : 13舍 (面新安路側)</b></p> 
<p>D</p> <p>13 舍 (面新安路側)</p> <p>尺寸： 1515cm (高) × 727cm (寬)</p>	<p><b>D : 13舍 (面新安路側)</b></p> 

##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6.7.27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8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景觀舒適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文宣廣告物分為二類，第一類係指張貼於布告欄海報、張掛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第二類係指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布幔。
- 第三條 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  
學生社團活動：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審查內容，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張貼（掛）廣告。  
行政、教學單位等活動：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張貼（掛）廣告。
- 第四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應向所屬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張貼（掛）；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應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景觀委員會）核准。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掛）或未依規定張貼（掛）者，由總務處事務組以廢棄物逕行處理。
- 第五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設置位置：  
一、文宣海報應張貼於布告欄，不得任意張貼。  
二、旗幟掛於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內，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外之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羅馬旗）掛於路燈上。羅馬旗尺寸不得超過高 150 公分、寬 60 公分，其懸掛高度應至少離地面 220 公分。羅馬旗設置方式如附圖一。  
三、如有其他特殊設置需求須事先向文宣廣告物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執行。  
四、設置位置不得影響道路通行，並應穩固於地面，不得歪斜。
- 第六條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設置期限以 10 日為限，期限結束次日應即自行拆除海報、旗幟並恢復場地原狀，違反規定者，自該情事發生日起半年內不得申請第一類文宣廣告物。
- 第七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僅供本校各單位為宣傳校際活動及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使用，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
- 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  
一、光復校區：  
1. 圖書館（A）、**活動中心（E）**：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  
**2. 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F）：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  
**3. 學生宿舍 13 舍（B、C、D）**  
二、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先經該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再提景觀委員會審議，收費標準依本要點第十條辦理。
- 第九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如下，在同次景觀委員會有兩個以上之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依優先順序核准使用；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則由景觀委員會決議。

一、依文宣廣告物主題內容屬性：

1. 校級宣導活動。
2. 院級宣導活動。
3. 系所宣導活動。
4. 社團宣導活動。
5. 其他宣傳活動。

二、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之單位同時申請使用，其中有申請單位就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申請內容為延長懸掛時間者，則由其他申請單位優先申請懸掛。

第十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懸掛收費標準如下：

一、收費標準：

懸掛主題內容屬性	費用（新台幣）
第一級收費：院級、系所之活動宣傳	5,000 元/每次
第二級收費：學生或社團之活動宣傳	3,000 元/每次
第三級收費：校級之活動宣傳	免費

二、申請單位需於景觀委員會核准後，事務組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取消核准。

三、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

第十一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依比例收費，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在核准期限內文宣廣告物版面如有異動時，須送景觀委員會審定後才能懸掛。

第十二條 景觀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布幔尺寸依照建築物外牆規定之可懸掛範圍。（如附圖二所示區域）
- 二、布幔定著外牆施工方法。
- 三、布幔宣傳內容及設計圖樣。
- 四、布幔懸掛期限。
- 五、布幔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拆除或賠償：

- 一、布幔破損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
- 二、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
- 三、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景觀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未經申請使用擅自懸掛，或文宣廣告物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
- 五、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

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並自該情事發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第二類文宣廣告物。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或對建築物造成損壞，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第一類文宣廣告物申請表。

附件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建築物外牆布幔）申請表。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附圖二：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

附件一

## 國立交通大學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表單說明：

1. 第一類文宣廣告物：係指張貼於布告欄海報、張掛旗幟（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
2. 文宣廣告物張貼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事由			
張貼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張貼數量			
張貼位置			
<p>茲申請張貼（掛）文宣廣告物，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張貼完畢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p> <p>單位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

\*表單說明：

1.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係指附掛於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檢附相關資料及本申請表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
2. 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懸掛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事由			
懸掛時間	年	月	日
		至	
懸掛館舍及位置		布幔尺寸	
布幔內容		懸掛處實景照片	
收費等級：	總計：	出納組收費章：	
<p>茲申請懸掛<b>建築物外牆巨幅布幔</b>，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懸掛時間結束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恢復場地原貌。</p> <p>申請單位(系所)：</p> <p>單位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	

\* 需檢附資料（紙本或電子檔皆可）：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提案；懸掛布幔內容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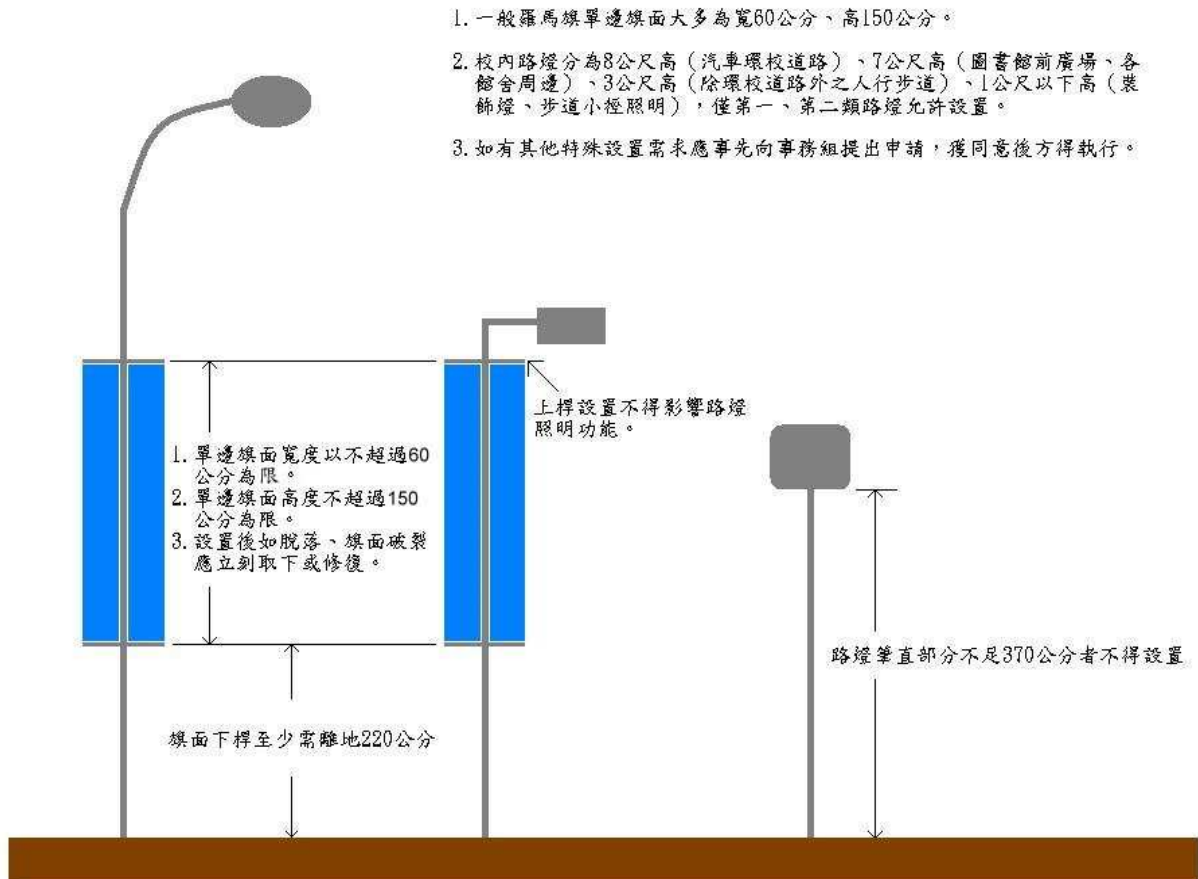
## 附圖一：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

一、目前校內路燈共有五大類：

第一類、8 公尺高一般道路路燈（汽車環校道路）；第二類、7 公尺路燈（圖書館前廣場、各館舍周邊）；第三類、5 公尺路燈；第四類、3 公尺高路燈（人行步道）；第五類、1 公尺以下矮燈柱（裝飾燈、步道小徑照明）數種。

二、僅第一、第二類路燈允許設置羅馬旗。




三、設置方式詳見圖示說明。



**附圖二：光復校區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

- 一、圖書館 (A)、活動中心 (E)：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
- 二、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F)：全校性申請使用。
- 三、學生宿舍 13 舍 (B、C、D)：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皆可申請使用。

代號	地點	圖示
一、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		
A	浩然圖書館	
	尺寸： 680cm(高)×780cm(寬)	
E	活動中心	
	尺寸： 1040cm (高) × 1850cm (寬)	
二、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		
F	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尺寸： 176cm (高) × 2076cm (寬)	
三、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申請使用：		

<p>B</p> <p>13 舍 (舊南大門旁)</p> <p>尺寸： 1500cm (高) × 300cm (寬)</p>	<p><b>B : 13舍 (舊南大門旁)</b></p> 
<p>C</p> <p>13 舍 (面新安路側)</p> <p>尺寸： 1950cm (高) × 750cm (寬)</p>	<p><b>C : 13舍 (面新安路側)</b></p> 
<p>D</p> <p>13 舍 (面新安路側)</p> <p>尺寸： 1515cm (高) × 727cm (寬)</p>	<p><b>D : 13舍 (面新安路側)</b></p> 

## 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

99.10

###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92360585 號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辦理。

### 貳、目標

本計畫之推動，係為確保提升政府服務水準、促進整體服務效能精進再擴大，並拓展各機關創新與整合服務，以全面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主管業務之行政效能。主要目標如下：

- 一、整合政府對外服務，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化，提升卓越服務品質。
- 二、強化機關內部管理，建立重要業務作業程序，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 參、期程

自本執行計畫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實施對象

依據「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規定之實施範圍，衡酌本部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業務實際推動情形，本計畫實施對象為：

- 一、教育部。
- 二、教育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包含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編譯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大專校院。

## 伍、工作項目

### 一、對外服務面向

#### (一) 服務整備：

- 1、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本部主管之申辦事項所需檢附證件、作業流程、作業期限、相關規定等所需資訊，完整明確公開於「政府入口網」(www.gov.tw)、本部及所屬各業務主管機關網站，以利民眾查詢。預定於100年6月底前完成本部主管所有申辦事項之資訊公開(主辦單位：本部電算中心；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 2、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本部94年開辦民眾檔案應用，已完成作業流程與表單標準化作業，放置於本部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網(<http://paa.moe.gov.tw/AR1M01.php>)。民眾申辦及應用適用表單，包含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切結書與委任書三項表單，均可於該網「表單下載」區下載，並因應網際網路使用的普及性，建置線上申請系統，便利民眾線上辦理申請事宜。另於本部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構檔案應用管理，處理民眾申請資料匯入、業務單位調卷及審核、收費資料登錄等事項。(主辦單位：本部總務司；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 (二) 服務提供：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

- 1、落實主動服務：檢視本部現行與民眾相關申辦業務(如各項考試報名、民眾申訴案件等)，提供民眾後續簡訊或電話親自通知收件等後續服務，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12月底完成(主協辦單位：本部相關單位；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 2、加強推動單一窗口(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1) 加強推動網路單一窗口：提供網路單一服務窗口，加速網路服務流程，並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本部秘書室；協辦單位：本部電算中心）。

(2) 加強推動電話單一窗口：提供電話單一服務窗口，增進電話服務品質，並提升電話服務禮貌，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本部總務司、人事處；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

(3) 加強推動服務台單一窗口：提供服務台單一服務窗口，擴大服務台服務項目，並提升服務台服務品質，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本部政風處；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

3、多元管道同步服務：檢視本部各項與民眾相關申辦業務，結合民間多元服務通路，擴大多元服務內容（如各項考試繳費方式結合便利商店通路擴大繳費管道、輔導所屬館所結合多元社交媒體服務管道與民互動等），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12月底完成（主協辦單位：本部相關單位；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 (三) 服務評核：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1、申辦案件方面：本部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應建置服務評價管道與機制，針對民眾處理申辦案件之速度、態度、專業度、解決問題程度等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6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部秘書室；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2、陳情案件方面：完善部長民意信箱滿意度調查機制，並定期彙整部長民意信箱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依據民眾服務評價結果進行業務（含流程）改善，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12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部秘書室；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 二、內部管理面向

(一) 機關內部：賡續辦理本部各單位行政作業流程簡化及標準化工作，加強跨單位水平整合服務或業務體系垂直整合服務，以及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電子公文全程電子化（主辦單位：本部秘書室；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1、行政流程簡化：依據「教育部檢核各項重要業務作業及時程共同原則」推動本部行政流程簡化（主辦單位：本部秘書室；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2、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依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推動本部暨附屬機關公文全程電子化（主辦單位：秘書室）。

(二) 機關與機關間：本部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規劃推動相關作業（主辦單位：秘書室）。

(三) 機關與人民間：本部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之規劃，推動相關作業（主辦單位：法規會）。

## 陸、推動機制

一、教育部：為推動本方案，依限完成工作項目與達成目標，本部規劃成立「教育部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本部各單位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定期（99年11月20日及100年3、6、9、12月1日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階段性具體成果，並發揮評估回饋效果。如涉及跨單位、跨機關業務服務整合議題待溝通協調者，可不定期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二、教育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應分別組設「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或由既有類似機制，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實施計畫推動相關工作。

## 柒、 管制措施

### 一、 考核作業：

- (一) 本執行計畫各項工作推動情形，請各主辦單位配合「行政院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小組」及「教育部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於本部工作小組提報辦理情形及階段性成果，以瞭解實施對象辦理績效。
- (二) 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及教研會應輔導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推動相關工作，並每季於「教育部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會議提報作業績效報告，以瞭解具體執行情形及成效。
- (三) 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各項工作應依執行計畫規定期程進行，並定期提館（院、校）務會報檢討、追蹤、改進。

二、 獎懲作業：依行政院及本部函頒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規定辦理獎勵，各實施對象對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 捌、 其他

- 一、 持續廣納各方建言、辦理「傾聽人民聲音」活動。
- 二、 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應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前，依據本執行計畫、行政院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之規定及機關業務特性，擬定各機關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
- 三、 本執行計畫於推動過程中，如因單位組織改造，得於新組織籌備小組成立運作後，視需要調整本執行計畫內容及相關措施實施期程。
- 四、 本部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訂定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參考格式詳附件），應報請本部核備後實施，並應主動公布於機關網站或服

務場所。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表 推動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項名稱	實施期程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99年 12月	100年 6月底	100年 12月底
1-1	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	本部主管之申辦事項相關規定所需資訊，完整明確公開於「政府入口網」	99.09-100.06	申辦資訊於政府入口網(www.gov.tw)公開比率	實際公開資訊項目數/預定公開資訊項目數*100%	--	100%	--
1-2	1. 落實主動服務	檢視本部與民眾相關申辦業務，提供民眾後續相關服務資訊	99.09-100.12	新增或擴充主動服務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擴充服務項目數	1項	4項	7項
	2. 加強推動單一窗口	提供電話或網路單一服務窗口，增進服務品質	99.09-100.12	擴充電話或網路單一窗口服務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擴充服務項目數	--	2項	3項
	3. 推廣多元管道同步服務	檢視本部各項與民眾相關申辦服務管道，結合民間多元服務通路，擴大多元服務內容	99.09-100.12	擴充本部服務管道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擴充服務項目數	--	2項	3項
1-3	1.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推動本部暨附屬館所、醫院	99.09-100.6	本部暨附屬館所、醫院建立	建立評價機制之機關數/本部暨附屬	--	100%	--

項次	工作項目	細項名稱	實施期程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99年12月	100年6月底	100年12月底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服務評價比率	機關數*100% (預訂建立評價機制數共20個)			
	2.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推動本部暨附屬館所、醫院首長信箱服務評價機制		本部暨附屬館所、醫院首長信箱陳情案件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比率	建立首長信箱服務評價機制之機關數/本部暨附屬機關數*100% (預訂建立評價機制數共20個)	--	100%	--
	3.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99.09-100.12	依據民眾服務評價結果檢討改善業務(含流程)項目	計畫期程內累計改善項目數	2項	5項	8項
2-1	1. 行政流程簡化	依據「教育部檢核各項重要業務作業及時程共同原則」推動本部行政流程簡化	99.09-100.12	行政流程簡化項目	計畫期程內累計簡化項目數	1項	--	2項
	2. 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	依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推動本部暨附屬機關公文全程電子化	99.09-100.12	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本月平均處理天數-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 註:以98年7-12月之一般公文之時效統計資料為基準月	--	--	20%

註：所提工作項目如係前已實施在案者，應於備註欄中註明最近二年度（或最近基期）之實績，以供對照執行本方案前後效能提升幅度或進步情形。

## 國立交通大學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

99.10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台秘企字第 0990172184 號函頒「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辦理。

### 貳、目標

- 一、配合政府法令與學校整體發展，推動資訊透明化，提升服務品質。
- 二、拓展創新與整合服務，充實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促進整體服務效能。

### 參、期程

自本執行計畫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實施對象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環保安全中心等 11 個單位。

### 伍、工作項目

#### 一、對外服務面向

##### (一) 服務整備：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

- 1、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本校所屬單位各項業務申辦事項所需證件、作業流程、作業期限、相關規定等資訊，應完整、明確公告於本校各單位網頁。另配合「政府入口網」(www.gov.tw)之相關主題，公開本校有關之各項訊息與完整之申辦資訊，以利民眾查詢。預定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校所有申辦事項之資訊公開(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協辦單位：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2、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本校持續辦理各項表單之作業流程簡化與標準化

作業，並置於各單位網頁「表單下載」區供下載使用；為便利線上辦理申請事宜，部分單位已建置線上申請系統，將持續推動。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檢視各項表單之簡化與標準化作業，將於100年6月完成。（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二）服務提供：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

1、落實主動服務：檢視本校現行或新增與民眾、教職員工相關之申辦業務（如各項考試報名、民眾申訴案件、獎學金申請等），提供後續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收件、補件、進度等服務，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12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2、加強推動單一窗口：

（1）加強推動網路單一窗口：提供網路單一服務窗口，加速網路服務流程，並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協辦單位：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加強推動電話單一窗口：提供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電話單一服務窗口，增進電話服務品質，並提升電話服務禮貌，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6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3）加強推動服務台單一窗口：提供服務台單一服務窗口，擴大服務台服務項目，並提升服務台服務品質，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本校聯合服務中心；協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3、多元管道同步服務：檢視本校各項與民眾、教職員工生相關之申辦業務，結合民間多元服務通路，擴大多元服務內容（如服務證與門禁卡、悠遊卡之結合，各項繳費方式結合校內餐廳、書局及便利商店通路擴大繳費管道等），本項工作預定於100年12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校總務處；協辦單位：本校相關單位）。

（三）服務評核：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本校馬上辦中心接受民眾及教職員工生各方網站上意見反應，並建置有服務評價管道與機制，針對處理申辦、反應案件之速度、態度、專業度、解決問題程度等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與改善（主辦單位：本校總務處-馬上辦中心；協辦單位：本校相關單位）。

## 二、內部管理面向

（一）機關內部：推動本校各單位行政作業流程簡化及配合教育部推動公文全程電子化。

1、行政流程簡化：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之公文時效管制辦理，另制訂或修正各單位重要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落實推動本校行政流程簡化（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2、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依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推動本校公文及各式申請表單全程電子化，目前本校已完成公文簽辦全程電子化，至重要申請表單全程電子化工作預計100年12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表單主管單位；協辦單位：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二）機關與機關間：本校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教育部規劃推動之相關作業（主辦單位：本校秘書室；協辦單位：本校相關單位）。

（三）機關與人民間：本校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之規劃，及教育部規劃推動之相關作業（主辦單位：本校相關單位）。

## 陸、推動機制

為推動本計畫，依限完成工作項目與達成目標，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



執行計畫實施進度定期提報本校行政會議，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階段性具體成果，並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函送本校實施情形。實施過程中如涉及跨單位、跨業務服務整合議題待溝通協調者，可不定期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柒、管制措施

### 一、考核作業：

- (一) 本計畫各項工作推動情形，請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配合「教育部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提報辦理情形及階段性成果，以瞭解實際辦理績效。
- (二)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應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每季配合本校行政會議之召開日期提送資料，由秘書室彙整於會議中報告，以瞭解具體執行情形及成效。

二、獎懲作業：依教育部及本校訂定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規定辦理獎勵，對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 捌、其他

- 一、持續廣納各方建言辦理「傾聽人民聲音」活動。
- 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亦可研議進行專業性、服務性訓練，以提升服務職能。
- 三、本計畫於推動過程中，如因單位組織增設、改置，得於新組織成立運作後，視需要調整本計畫內容及相關措施實施期程。
- 四、本校訂定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表 推動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項名稱	實施期程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99年12月	100年6月底	100年12月底
1-1	1. 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	本校各項申辦事項相關規定所需資訊(證件、流程、期限、規定等), 完整明確公開於本校各單位網頁及「政府入口網」	99.10-100.06	申辦資訊於政府入口網 (www.gov.tw) 公開比率	實際公開資訊項目數/預定公開資訊項目數*100% 註: 預定完成之表單簡化及標準化共__項	--	100%	--
	2. 表單簡化及標準化	檢視本校各項表單之簡化與標準化	99.10-100.06	完成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比率	實際完成項目數/預定完成項目數*100% 註: 預定完成之表單簡化及標準化共__項		100%	
1-2	1. 落實主動服務	檢視本校申辦業務後提供之服務項目。	99.10-100.12	新增或擴充主動服務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新增或擴充服務項目數		2項	3項
	2. 加強推動單一窗口	提供網路或電話單一窗口服務	99.10-100.12	新增或擴充單一窗口服務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新增或擴充服務項目數		2項	3項
	3. 推廣多元管道同步服務	檢視本校各項與民眾、教職員工生相關之申辦服務管道, 結	99.10-100.12	新增或擴充多元管道同步服務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新增或擴充服務項目數		1項	2項

項次	工作項目	細項名稱	實施期程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99年12月	100年6月底	100年12月底
		合民間多元服務通路,擴大多元服務						
1-3	1.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館所、醫院必填列項目)	推動機關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99.10-99.12	建置服務評價機制	實際建置服務評價機制數/預定建置服務評價機制數*100%	100%		--
	2.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館所、醫院必填列項目)	推動首長信箱陳情案件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99.10-99.12	首長信箱陳情案件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實際建置首長信箱服務評價機制數/預定建置服務評價機制數*100%	--		--
	3.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流程改善	99.10-100.12	依據民眾服務結果檢討改善業務(含流程)項目	計畫期程內累計改善項目		1項	2項
2-1	1. 行政流程簡化及推動公文全程電子化	行政流程簡化	99.10-100.12	行政流程簡化項目	計畫期程內累計簡化項目數		1項	2項
	2. 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		公文簽核電子化已完成	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本月平均處理天數-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 註:以98年7-12月之一般公文之時效統計資料為基準月			

註：所提工作項目如係前已實施在案者，應於備註欄中註明最近二年度（或最近基期）之實績，以供對照執行本方案前後效能提升幅度或進步情形。

##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 (節錄)

- 一、會議名稱：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二、時間：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
-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科學二館522室)
- 四、主席：莊振益院長 記錄：劉佳菁
-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趙天生、黃凱風、朱仲夏、周武清  
應數系：石至文、陳秋媛、吳培元、莊重、李明佳  
應化系：王念夏、裘性天、李積琛  
統計所：王秀瑛、陳鄰安  
物理所：林貴林、孟心飛  
碩士專班：陳永富  
學士學位學程：盧鴻興
- 六、請假委員：鍾文聖、李耀坤、陳鄰安



### 八、議 題：

- (一)、「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1條及第13條修訂。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經投票表決全數同意本辦法之修訂。

(略)

### 九、臨時動議：

(略)

##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del>五十二</del> <del>三十八</del> 條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 選聘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 條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 則訂定之。	修訂法源依據
第十三條、院長任期依「國立交通大 學理學院組織要點」第 <del>六</del> <del>八</del> 條之規定，一任三年。	第十三條、院長任期依「國立交通大 學理學院組織要點」第 六條之規定，一任三年。	條目變更

##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校級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院務會議通訊審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校級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三十八**條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

### 二、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 三、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系級單位推薦二名教師及獨立所級單位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

### 四、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1、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

2、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

3、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

4、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

5、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新任院長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

五、遴選委員會在辦理新任（非連任）院長遴選事務之前，如現任院長（且非已連任者）有意願連任，必須先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開會決定是否辦理「現任院長連任同意案」。「現任院長連任同意案」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 5 個月完成。本同意案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同意案若贊成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且不同意票不超過三分之一者，則視同通過並簽請校長遴聘續任之。

六、遴選委員會處理完現任院長連任事宜後，若仍有必要，則依本辦法第七到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 七、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 八、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

-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 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九、同意投票

- 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 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

#### 十、投票前作業程序

- 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 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 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

#### 十一、投票及開票

- 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 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

#### 十二、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 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 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 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

十三、院長任期依「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第~~六~~八條之規定，一任三年。

十四、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